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1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春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正園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賴東隆間分配表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3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21萬9960元，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；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復按計算上訴利益，應以上訴聲明範圍內起訴時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準。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上訴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

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民國111年度台抗字第766號裁定參照）。次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；而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29、586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上訴人係一訴合併對被上訴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及代位訴外人○○○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前者訴訟目的，為請求變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助字第2550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於110年11月7日製作之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；後者訴訟目的為排除被上訴人執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7年度司票字第319號本票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及確定證明書、109年度司執勇字第00000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為執行名義，對○○○為強制執行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均係否認被上訴人對○○○擁有債權，排除其得對○○○之財產強制執行，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互有競合關係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前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為上訴人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28萬6268元（詳原審卷第27頁）。後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為上訴人代位○○○請求被上訴人不得執系爭本票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、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對○○○為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1529萬7000元。是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核其訴訟標的價額為1529萬7000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1萬9960元，未據上訴

人繳納；上訴人復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規定資格者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茲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 官 楊國精

法 官 陳正禧

法 官 陳得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其餘不得抗告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書記官 王譽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